**行政处罚决定书**

吐市高区自然资罚字〔2024〕1 号

新疆天行伟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402MA775E888W，公司住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军民共建路128号国泰民生广场A座404层，法定代表人：孙红涛，男，汉族；委托代理人：马飞，男，汉族，家庭住址：新疆吐鲁番市军民共建路国泰民生c区）

我局于2024年1月4日对新疆天行伟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无证开采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2021年4月以来，未经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吐鲁番市示范区核心区以东葡萄沟水库东南部沙坑处无证开采戈壁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的规定，属于无证开采。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询问笔录

2.现场勘测笔录

3.违法案件调查报告

4.其他相关资料。

我局已于2024年1月10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你单位你单位未提出书面陈述或者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责令停止开采；

2.没收违法所得10386.99元（1348.96立方米天然戈壁料×7.7元/立方），并处以违法所得30%的罚款，即3116.10元（1348.96立方米天然戈壁料×7.7元/立方×30%）。

以上两项合计13503.09元（壹万叁仟伍佰零叁元玖分）；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非税收入专用账户，执收户：吐鲁番市高昌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照罚款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或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哈密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心、木热地力·夏克尔

电 话：0995--8183464

地 址：吐鲁番市高昌区西环北路2731号

 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高昌区分局

 2024年1月18日